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年生产60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世玉

编制单位：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世玉

建设单位：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8063575799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尚店镇东
段屯村村北

建设单位：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8063575799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尚店镇东段屯
村村北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6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17 年 9 月)；	
附件 4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76 号文关于《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2 年 8 月 25 日-26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0 一期自主验收竣工意见	
附件 11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环评时间	2017年9月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年8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8月25日~2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13%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2.5%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 37 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国家法律法 规</p>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10.1);</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2、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地方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标准规范、 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p>基础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7]76 号文关于《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4、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尚店镇东段屯村村北（东经：115.979444°，北纬：36.856111°）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尚店镇东段屯村村北，总投资 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利用原有租赁的生产车间，购置电炉、热压机、铺装线、热压机等生产设备，以木片、面粉、脲醛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带锯切割、刨平、调节、涂胶、摆板、热压、修整等工序生产生态板芯，一期工程未上木条生产设备，生产产能为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一期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建成投产，2018 年 7 月完成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二期工程由于生产需要，将原有一期工程已经验收完成的 2 台热压机进行淘汰，更新为新的 3 台热压设备，新增设备后项目总体产能不发生变化，二期工程更换设备后产能为年热压 60 万张生态板芯。该期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人员主要依托原有项目调剂，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17 年 9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22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76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18 年 7 月 21 日完成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9 年 11 月 28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DKMPR3W001Z），2022 年 9 月 21 日进行登记信息变更（有效期限：2020-11-03 至 2025-11-02）。

该期工程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二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期项目无废水产生
	废气	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热压工序	甲醛、VOCs(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废水	-	-	-	-	-
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光氧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绿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4、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包括开方锯等，用于原木的切割下料	未建设	未建设
	生产车间二	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包括砂光机，精密锯等，用于家具和家具板的制造	同环评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6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	同环评	同环评
	库房	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用于原料的储存	同环评	同环评
	仓库	占地面积 672 平方米，用于存放板芯等	同环评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同环评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带锯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锯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氧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因市场行情变化，企业没有建设木条生产线，因此木条生产线所配套的袋式除尘器没有安装。	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出来后绿化喷洒不外排	同环评	该期工程无废水产生
	噪声	减振、隔音等	同环评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质质单位处理，木屑及下脚料和粉尘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	同环评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一期实际数量 (台/套)	该期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电炉	2	2	0	将原有一期工程已经验收完成的
2	热压机	2	2	3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	铺装线	2	2	0	2 台热压机进行淘汰，更新为新的 3 台热压设备，新增设备后项目总体产能不发生变化
4	切割机	2	2	0	
5	涂胶机	2	2	0	
6	开方锯	3	0	0	
7	多条锯	3	0	0	
8	叉车	1	1	0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工程数量	该期项目实际数量	备注
1	原木	t/a	15300	0	0	该期项目仅淘汰原有 2 台热压设备，新增 3 台热压设备，原辅材料均不发生变化
2	木片	m ³ /a	12750	12750	0	
3	面粉	t/a	40	40	0	
4	脲醛胶	t/a	120	120	0	
5	腻子粉	t/a	24	24	0	

表 2-6 该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工程数量	该期项目数量	备注
1	生态板芯	万张/a	60	60	0	规格为 1.24*2.47*0.014；二期工程仅淘汰原有 2 台热压设备，新增 3 台热压设备，总产能不变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尚店镇东段屯村村北，北侧南侧为车间、东邻乡村道路、西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二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的东段屯村（190m），远远大于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 100m，项目主要由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附属设施等组成。大门位于厂区东侧，紧邻道路，办公区紧靠大门，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库房位于最南侧，厂区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该期工程仅对生态板芯中的热压工序进行验收，其他工序以及治污设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施均在一期工程中验收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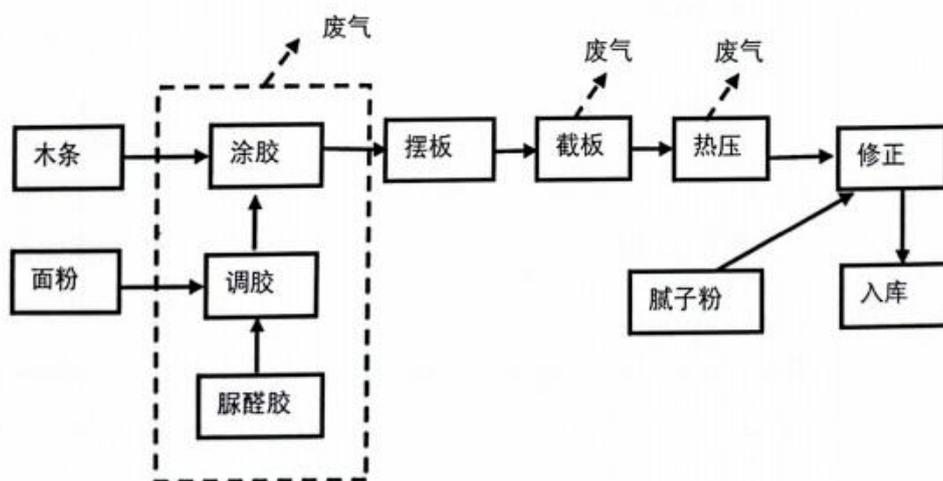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态板芯工艺流程简述：

- (1) 调胶：将外购的面粉、脲醛胶按照一定比例混合。
- (2) 涂胶：将木条利用涂胶机进行涂胶。
- (3) 摆板：将涂胶的木条在铺装线上进行铺装组胚。
- (4) 锯切：将摆好的胚板利用切割机进行切割。
- (5) 热压：毛坯板经热压机在热源作用下使每层单板之间的脲醛胶固化,将各层单板粘结。项目热源为导热油，使用电加热加热导热油。
- (6) 修正：对分割好的产品进行检验，利用腻子进行修整。
- (7) 入库：修整完成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注：该期项目仅淘汰原有 2 台热压设备，新增 3 台热压设备，总产能不变；其他生产工序无变化。

9、给排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及生活用水，同时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和排放。

10、供电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办公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3 万 kWh/a。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依托原有项目员工，不新增职员，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2400 小时。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该项目分期验收，为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热压废气处理设施由原有的“UV 光氧催化”变更为“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及生活用水，同时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和排放。

2、废气

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牵引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光氧灯管。

（1）废液压油

热压机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进行更换液压油，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5t/a，更换的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废导热油

导热油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进行更换，更换周期为 5 年，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2t/5a，更换的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 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废灯管

UV 光氧处理设备使用的 UV 灯管定期更换，废灯管中含有水银重金属，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3kg/2a，属于危险废物 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期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96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30 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2.0
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7.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1.0
合计	10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1	VOCs、苯 乙烯、臭气 浓度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箱	-----	一般固废	良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960 万元，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租赁临清光大棉业有限公司车间及空地，购置热压机、铺装线、导热油炉、开方锯等设备，建成后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

2、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修正)》将“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板生产线”列为“第二类限制类”，本项目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约为 2.52 万立方米，作为细木板的板芯用于生产细木板，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本项目已在临清市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7-371581-20-03-037744，故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

根据临清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临清光大棉业有限公司位于尚店镇东段屯村，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4、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 SO_2 的年平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但 NO_2 、 PM_{10} 的年平均出现超标现象。经调查分析， NO_2 超标主要是因为汽车尾气排放， PM_{10} 超标与北方地区的基本自然地理特征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主要是由于监测期间风气扬

尘造成的。

（2）水环境

马颊河千户营监测点氨氮指标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该项目所在地区氨氮、总硬度未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带锯切割产生的粉尘、调胶、涂胶以及热压过程产生的甲醛废气以及锯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带锯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调胶、涂胶过程均在常温下进行，甲醛挥发量较小。生产过程中挥发的甲醛废气经调胶、涂胶和热压机上的集气罩收集后由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集气罩未收集的甲醛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到空气中，通过在车间内设置换气扇等设备，做好车间内的通风工作，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锯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站，用于绿化喷洒。同时做好厂区内的防渗，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下脚料、除尘器积尘、废导热油、废胶桶和废灯管。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密度板厂，除尘器积尘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导热油炉定期更换的导热油、废胶桶和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厂区内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带锯、刨平、切割机、热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约为 70-85dB（A）。生产设备布置于室内，经过加装减震垫，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预计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确定以生产车间二为中心半径为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一为中心半径为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的居民点，从卫生防护距离角度考虑工程的厂址选择是合理的。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外排。在运行过程中做好泄漏事故及火灾的防范工作，项目的风险较

小。

8、总量控制

项目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不需申请 SO₂ 和 NO_x 总量控制指标；生活废水收集后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可能性很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环评建议的前提下，不会给周围环境带来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临环审[2018]76 号

经审查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尚店镇东段屯村村北，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总投资 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租赁现有车间，拟购置电炉、热压机、铺装线、开方锯、多条锯等设备。该项目以原木、木片、面粉、脲醛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带锯切割、刨平、调胶、涂胶、摆板、锯切、热压、修整等工序生产生态板芯，设计生产能力为生产 60 万张。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1581-20-03-037744。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尚店镇总体规划，若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带锯切割粉尘、刨平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甲醛标准；原有“年生产 3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调胶、涂胶工序增加集气罩，废气和原有热压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甲醛标准；加强车间通风管理，使厂界颗粒物、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建设设计规模为 5m³/d 的污水处理站，原有“年生产 3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生活污水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建设容积不小于 100m³ 的储水池，用于储存冬雨季未能回用的污水。同时做好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将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经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导热油、废胶桶、废灯管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木屑、除尘器积尘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本项目分别以生产车间二、原有车间为中心设置 100 米，生产车间一为中心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报告当地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6、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负责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报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
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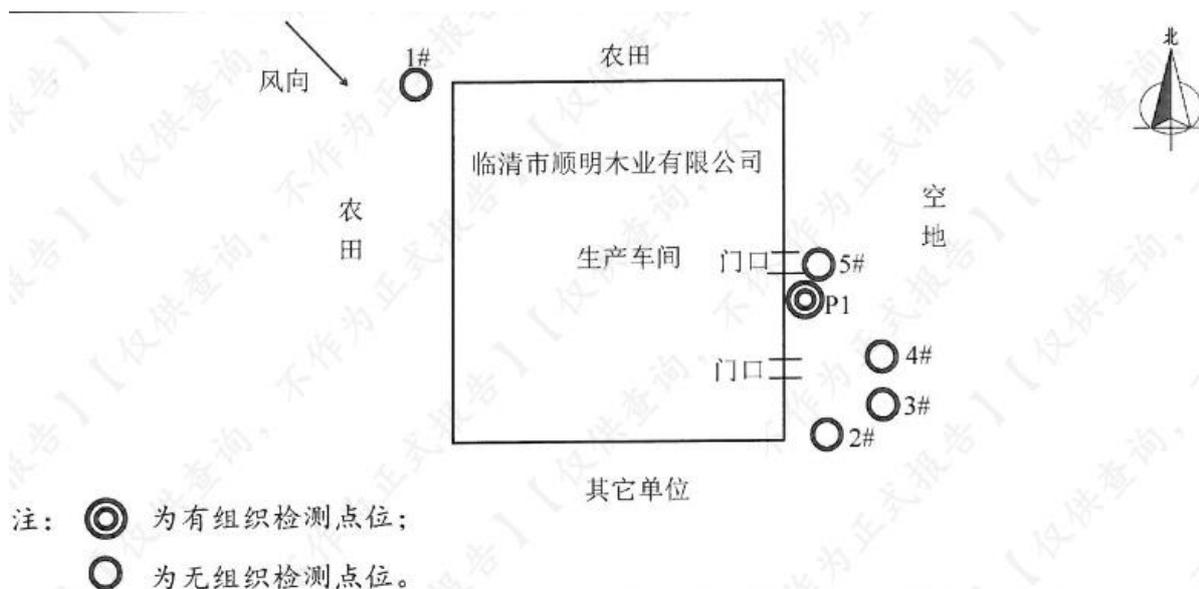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热压废气排气筒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			出口	甲醛、VOCs(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3	无组织	在该项目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甲醛、VOCs(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4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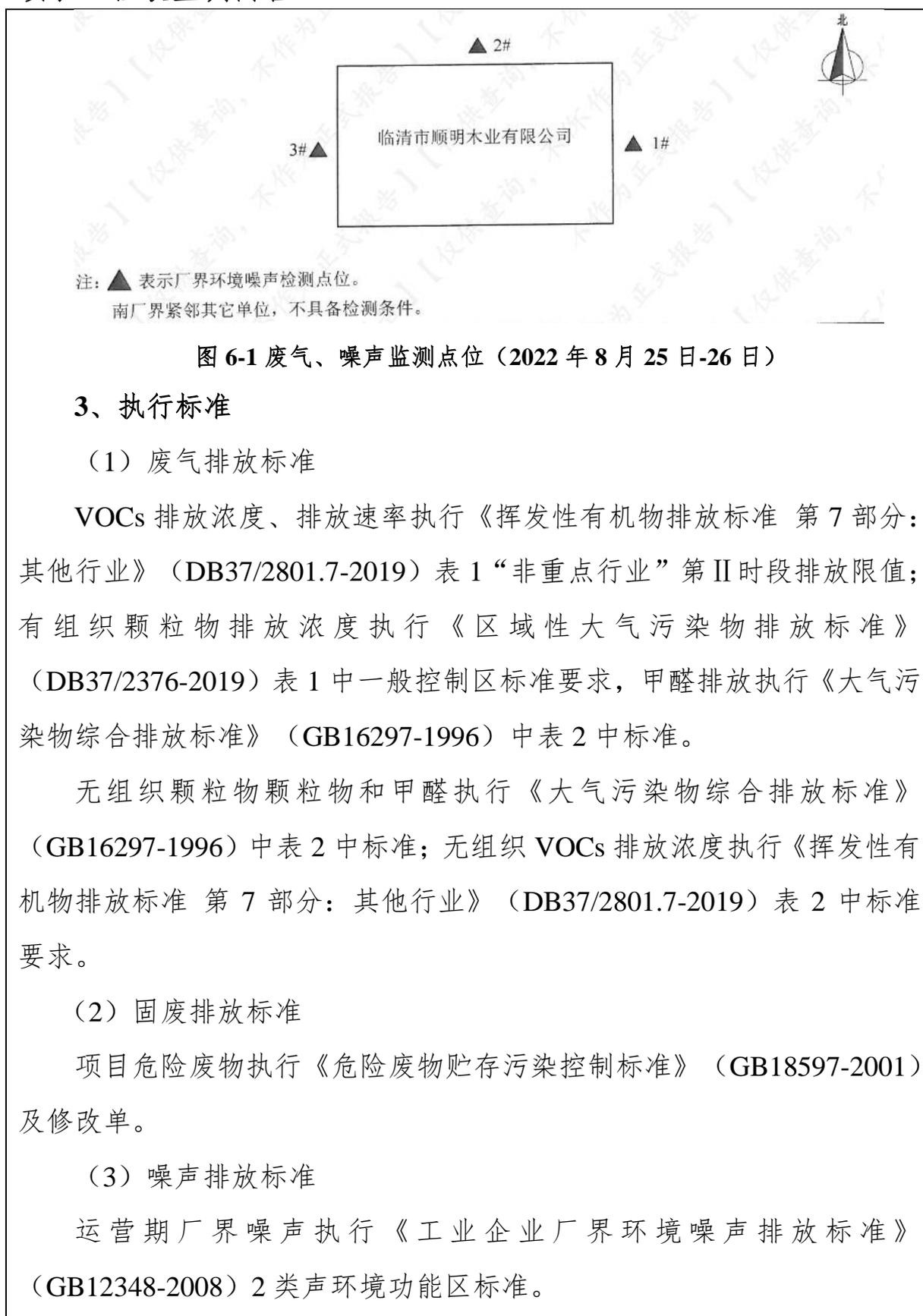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该项目厂界设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VOCs	40	3.0	2.0	
甲醛	25	0.26	0.05	
颗粒物	20	/	1.0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二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产品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生产负荷（%）
热压板材	1950 张/d	2000 张/d	97.5	1950 张/d	2000 张/d	97.5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该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监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³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2.8.25	热压排气筒进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 1 次	11.8	12.5	/	0.026	2206	0.031	/						
2022.8.26			第 2 次	11.0			0.025	2250								
			第 3 次	10.2			0.024	2407								
			第 1 次	11.7			0.030	2588								
2022.8.25			热压排气筒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 1 次	3.49			3.91	40	0.0087	2487	0.0110	3.0
							2022.8.26	第 2 次					3.36	0.0089		
	第 3 次	3.91			0.0110	2792										
第 1 次	3.50	0.0100			2862											
2022.8.25	热压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3.4	3.6	20	0.0085	2487			0.0098	/		
					2022.8.26	第 2 次			3.6	0.0095						
			第 3 次	3.5		0.0098			2792							
第 1 次			3.3	0.0094		2862										
2022.8.25			热压排气筒出口	甲醛	第 1 次	1.95			1.95	25	0.0051	2618			0.0051	0.26
					2022.8.26	第 2 次					1.87	0.0050				
	第 3 次	1.70				0.0048	2792									
第 1 次	1.82	0.0050				2746										
2022.8.26	第 2 次	1.82			0.0050	2762										
	第 3 次	1.74			0.0048	2737										

表 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排气筒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
2022.8.2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66.54
		第二次	64.40
		第三次	54.17
2022.8.26		第一次	66.67
		第二次	70.32
		第三次	67.0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热压工序排气筒进口 VOCs (以非甲烷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总烃计)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5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1kg/h, 热压工序排气筒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1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0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98kg/h, 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5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51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要求。保设备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4.17%~70.32%。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和甲醛，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该项目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外 5#
2022 .8.2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0.98	1.36	1.28	1.59	2.79
		第二次	0.73	1.72	1.58	1.70	2.52
		第三次	0.87	1.68	1.71	1.69	2.74
2022 .8.26		第一次	0.83	1.33	1.10	1.06	2.96
		第二次	0.91	1.42	1.11	1.35	2.44
		第三次	0.77	1.44	1.43	1.34	2.42

表 7-5 该项目甲醛和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 .8.25	颗粒物	第一次	0.133	0.242	0.239	0.264
		第二次	0.158	0.239	0.228	0.25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22 .8.26		第三次	0.150	0.264	0.238	0.249
		第一次	0.144	0.263	0.238	0.258
		第二次	0.163	0.233	0.247	0.262
		第三次	0.139	0.228	0.247	0.240
2022 .8.25	甲醛	第一次	0.021	0.035	0.035	0.035
		第二次	0.021	0.035	0.035	0.035
		第三次	0.021	0.035	0.036	0.035
2022 .8.26	甲醛	第一次	0.021	0.035	0.035	0.035
		第二次	0.021	0.034	0.035	0.035
		第三次	0.021	0.034	0.036	0.03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1mg/m³，颗粒物最大值为 0.264mg/m³，甲醛最大值为 0.036mg/m³，无组织颗粒物颗粒物和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

(3) 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6。

表 7-6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2.8.25	西北	1.4	27.1	101.93
	西北	1.3	28.5	101.80
	西北	1.4	29.2	101.73
2022.8.26	西北	1.3	29.2	101.73
	西北	1.4	30.3	101.62
	西北	1.3	30.9	101.52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 (A)	监测时间	夜间 dB (A)
------	------	------	--------------	------	--------------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22.8.25	1#东厂界外 1 米	12:04	54	22:02	48
	2#北厂界外 1 米	12:19	53	22:16	47
	3#西厂界外 1 米	12:35	53	22:29	45
2022.8.26	1#东厂界外 1 米	13:58	53	22:25	45
	2#北厂界外 1 米	14:11	56	22:30	41
	3#西厂界外 1 米	14:30	52	22:46	4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外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带锯切割粉尘、刨平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甲醛标准；原有“年生产 3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调胶、涂胶工序增加集气罩，废气和原有热压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甲醛标准；加强车间通风管理，使厂界颗粒物、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热压工序排气筒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1kg/h，热压工序排气筒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0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98kg/h，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51kg/h。</p> <p>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要求。保设备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4.17%~70.32%。</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1mg/m³，颗粒物最大值为 0.264mg/m³，甲醛最大值为 0.036mg/m³，无组织颗粒物颗粒物和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建设设计规模为 5m³/d 的污水处理站，原有“年生产 3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生活污水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建设容积不小于 100m³ 的储水池，用于储存冬雨季未能回用的污水。同时做好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p>	<p>该期项目无生产及生活用水，同时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和排放。</p>	<p>已落实</p>
<p>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将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经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牵引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外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 (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已落实</p>
<p>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导热油、废胶桶、废灯管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木屑、除尘器积尘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和废光氧灯管。 (1) 废液压油 热压机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进行更换液压油，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5t/a，更换的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危废代码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导热油 导热油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进行更换，更换周期为 5 年，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2t/5a，更换的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危废代码 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废灯管 UV 光氧处理设备使用的 UV 灯管定期更换，废灯管中含有水银重金属，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3kg/2a，属于危险废物 HW29 (危废代码为 900-023-2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p>	<p>已落实</p>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单位进行处置。</p> <p>（4）废活性炭</p> <p>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5、本项目分别以生产车间二、原有车间为中心设置 100 米，生产车间一为中心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报告当地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该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已落实</p>
<p>6、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已落实</p>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7 年 9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22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76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18 年 7 月 21 日完成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9 年 11 月 28 日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DKMPR3W001Z），2022 年 9 月 21 日进行登记信息变更（有效期限：2020-11-03 至 2025-11-02）。

该期工程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热压工序排气筒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1kg/h，热压工序排气筒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0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98kg/h，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51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要求。保设备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4.17%~70.3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71mg/m³，颗粒物最大值为0.264mg/m³，甲醛最大值为0.036mg/m³，无组织颗粒物颗粒物和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标准要求；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要求。

3、废水结论

该期项目无生产及生活用水，同时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和排放。

4、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外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光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氧灯管。

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二期）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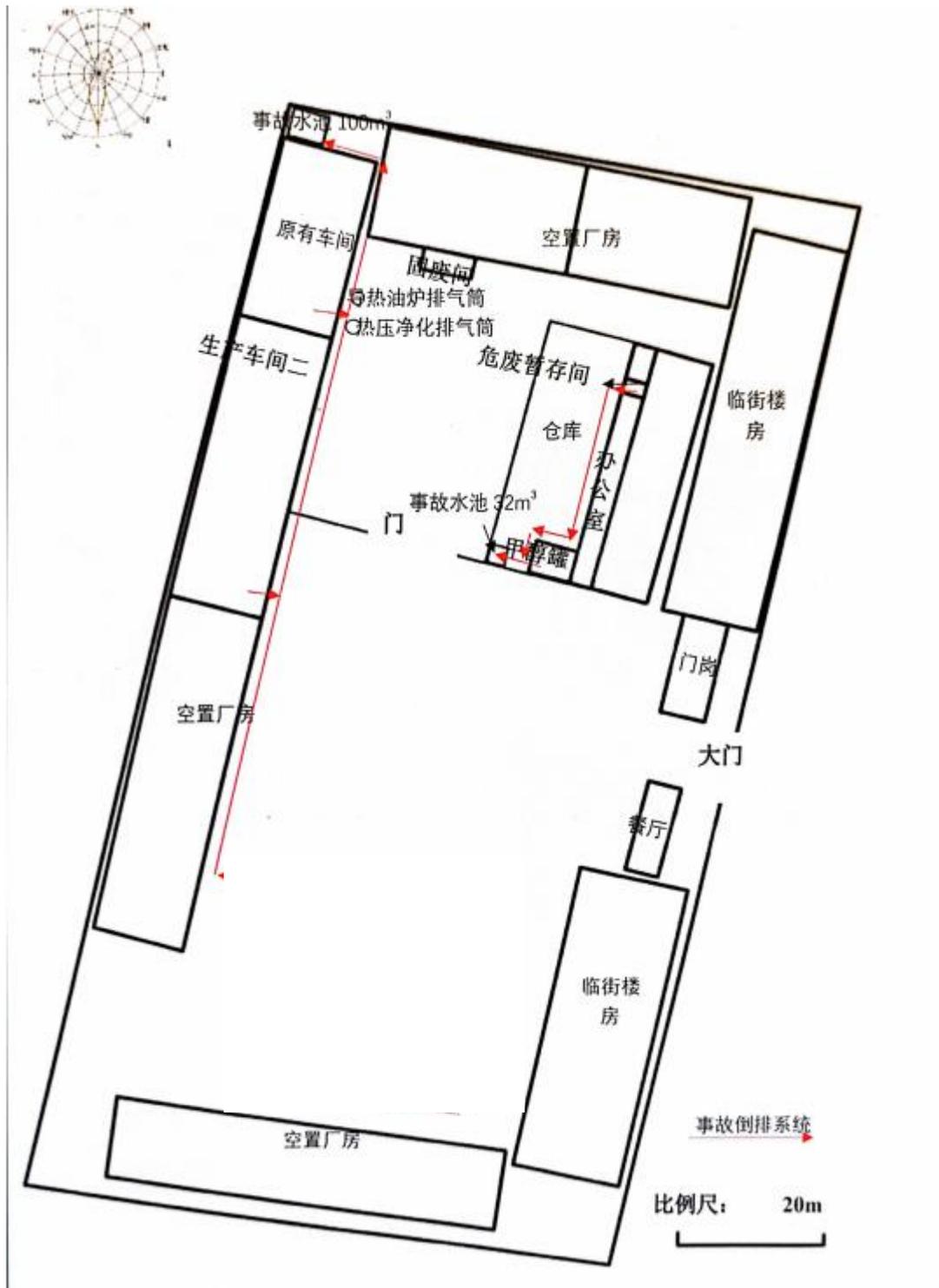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尚店镇东段屯村村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979444°，北纬：36.8561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热压 60 万张生态板芯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热压 60 万张生态板芯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2018]76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3DKMPR3W001Z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13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3DKMPR3W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26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960 万元,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租赁临清光大棉业有限公司车间及空地,购置热压机、铺装线、导热油炉、开方锯等设备,建成后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

2、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将“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板生产线”列为“第二类 限制类”,本项目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约为 2.52 万立方米,作为细木板的板芯用于生产细木板,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本项目已在临清市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7-371581-20-03-037744,故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

根据临清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临清光大棉业有限公司位于尚店镇东段屯村,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4、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 的年平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但 NO₂、PM₁₀ 的年平均出现超标现象。经调查分析,NO₂ 超标主要是因为汽车尾气排放,PM₁₀ 超标与北方地区的基本自然地理特征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主要是由于监测期间风气扬尘造成的。

(2) 水环境

马颊河千户营监测点氨氮指标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该项目所在地区氨氮、总硬度未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带锯切割产生的粉尘、调胶、涂胶以及热压过程产生的甲醛废气以及锯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带锯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调胶、涂胶过程均在常温下进行，甲醛挥发量较小。生产过程中挥发的甲醛废气经调胶、涂胶和热压机上的集气罩收集后由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集气罩未收集的甲醛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到空气中，通过在车间内设置换气扇等设备，做好车间内的通风工作，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锯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建设埋地式污水处理站，用于绿化喷洒。同时做好厂区内的防渗，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下脚料、除尘器积尘、废导热油、废胶桶和废灯管。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密度板厂，除尘器积尘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导热油炉定期更换的导热油、废胶桶和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厂区内设置符

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带锯、刨平、切割机、热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约为 70~85dB（A）。生产设备布置于室内，经过加装减震垫，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预计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确定以生产车间二为中心半径为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一为中心半径为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的居民点，从卫生防护距离角度考虑工程的厂址选择是合理的。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外排。在运行过程中做好泄漏事故及火灾的防范工作，项目的风险较小。

8、总量控制

项目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不需申请 SO₂ 和 NO_x 总量控制指标；生活废水收集后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可能性很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环评建议的前提下，不会给周围环境带来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

拟建项目采取的主要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9-1。

表 9-1 各污染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水		COD、SS、NH ₃ -N、	排入厂区内修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绿化喷酒

噪声	噪声	为主要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废导热油等	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场所
废气	调胶、涂胶和热压废气	集气罩+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带锯切割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锯切过程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三、建议

- 1、制定企业例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加强操作管理。

四、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为保证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得到落实，切实加强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点见表 9-2。

表 9-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环保措施	治理内容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废气治理措施	带锯切割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锯切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有机废气	集气罩+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醛排放限值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	修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	生活废水不外排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运行噪声	对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定期进行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废导热油及废胶桶	修建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	

附件 4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临环审[2018]76号

经审查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尚店镇东段屯村村北，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总投资 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租赁现有车间，拟购置电炉、热压机、铺装线、开方锯、多条锯等设备。该项目以原木、木片、面粉、脲醛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带锯切割、刨平、调胶、涂胶、摆板、锯切、热压、修整等工序生产生态板芯，设计生产能力为生产 60 万张。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1581-20-03-037744。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尚店镇总体规划，若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带锯切割粉尘、刨平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甲醛标准；原有“年生产 3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调胶、涂胶工序增加集气罩，废气和原有热压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甲醛标准；加强车间通风管理，使厂界颗粒物、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建设设计规模为 $5\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原有“年生产30万张生态板芯项目”生活污水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建设容积不小于 100m^3 的储水池，用于储存冬雨季未能回用的污水。同时做好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将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经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导热油、废胶桶、废灯管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木屑、除尘器积尘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本项目分别以生产车间二、原有车间为中心设置100米，生产车间一为中心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报告当地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6、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负责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报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二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产品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热压板材	1950 张/d	2000 张/d	97.5	1950 张/d	2000 张/d	97.5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二期）建设的厂房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MA3DKMPR3W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尚店镇东段屯村村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3DKMPR3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聊城市	区县 (4)	临清市
注册地址 (5)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尚店镇东段屯村村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尚店镇东段屯村村北			
行业类别 (7)		胶合板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5°40'30.14"	中心纬度 (9)	36° 42'3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71581MA3DKMPR3W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刘玉才	联系方式	1356202506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调胶-涂胶-摆板-锯切-热压修整-打包	生态板芯	4.5	万立方米/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UV 光氧 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			1	
车间密闭, 洒水抑尘	/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环保厕所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灯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导热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锯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DKMPR3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世玉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02日至
经营范围	原木收购;木制品、板材、木材、单板、胶合板、家具、包装用木箱、木托盘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尚店镇东段屯村村北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28日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DJDR-2022-LC537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

签约时间: 2022 年 4 月 28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尚店镇东段毛村村北

联系电话: 15666351666 传真: _____

乙方(受托方): 山东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东纬三路北

邮政编码: 252000 联系电话: _____

鉴于:

1. 甲方将要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 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于2022年02月24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08号), 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 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二、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元/吨)	预计置量 (吨/年)
废导热油	900-249-08	液态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角。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四、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9150115022142050004337

单位名称：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园支行

税号：91371500310383182E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东纬三路北

联系电话：0635-8508508

1、乙方收取合同款人民币 2500 元。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七、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征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本协议至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566311666

2022 年 4 月 28 日

乙方：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郭元力

联系电话：19906355158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0 一期自主验收竣工意见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21 日,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组织了“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现场检查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验收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环评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 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 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位于临清市尚店镇东段屯村村北, 投资 960 万建设了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一期)。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800m², 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附属设施等, 主要生产生态板芯。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份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2 月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由于厂区木条生产设备没安装, 故本次对“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分期验收, 验收范围为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一期)。我公司接受委托后, 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 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 制定了监测方案, 于 2018 年 7 月 6 日、7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编制《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 第 20180722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6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厂区木条生产设备没安装，故本次对“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分期验收，验收范围为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一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氨氮、SS等，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和锯切工序产生的粉尘。

(1) 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锯切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锯切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经过侧吸装置吸收后再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和 UV 光氧设备共用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原有项目调胶、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调胶、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热压机、锯切机等各类机械设备，其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锯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办公生活垃圾。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为废脲醛胶桶、定期更换的废导热油、废液压油、UV光氧设备更换的废灯管，废脲醛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定期更换的废导热油、废液压油、UV光氧设备更换的废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 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废水中 pH 值的浓度为 7.87-7.95，氨氮的最高浓度为 0.819mg/L；CODCr 的最高浓度为 94mg/L，BOD5 的最高浓度为 16.3mg/L，均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 1 城市杂用水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光氧催化排气筒 (P1)，甲醛有组织出口最大浓度为 5.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6kg/h，有组织甲醛去除效率为 79.4%，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25mg/m³、0.26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 5.4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标准中一般控制区的要求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0kg/h，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3.5kg/h)；氨有组织出口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3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要求。

项目原有光氧催化排气筒(P2)，甲醛有组织出口最大浓度为5.1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59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25mg/m³、0.26kg/h)；氨有组织出口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3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395mg/m³、0.108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甲醛：0.2mg/m³)；氨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0.121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1.5 mg/m³)。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验收监测期间，1#、2#、3#和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1.5dB(A)-53.8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锯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脲醛胶桶、定期更换的废导热油、废液压油、UV光氧设备更换的废灯管以及办公生活垃圾。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脲醛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定期更换的废导热油、废液压油、UV光氧设备更换的废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企业建设了环保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验收监测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噪声、废气等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签章）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备注
组长 张世玉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张世玉	1566351666	建设单位
王立本	山东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学院	副教授	王立本	13906413008	专家
滕玉庆	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滕玉庆	13583191927	专家
于开红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于开红	1800650651	专家
刘盈盈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盈盈	1855559761	环评单位
宋亚林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工程师	宋亚林	15266973803	监测验收单位

成 员

附件 11 监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20606007



HJ220606007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09月02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

德州经济开发区德利土方施工处办公楼 3 层 307 室

联系电话：18553400597 1880635855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20606007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孙寨村		
受检单位名称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孙寨村		
联系人	闫立龙	联系电话	15263576668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8.25~2022.08.26	检测日期	2022.08.25~2022.08.28
采样人员	贾德超、刘伟、马志文	检测人员	苏晓宇、侯鑫雨、芦寅生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完成时间	2022.09.02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编制：孙超琪	审核：张永	批准：孙定伟	
日期：2022.09.02	日期：2022.9.2	日期：2022.09.02	
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20606007

一、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保存条件	样品状态
HJ220606007GD0301-01-06 HJ220606007KB0301-01 HJ220606007KB0301-02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8 个	常温、密封	完好
HJ220606007HQ0301-01-06 HJ220606007HQ0302-01-06 HJ220606007HQ0303-01-06 HJ220606007HQ0304-01-06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24 个	常温、密封	完好
HJ220606007HQ0101-01-06 HJ220606007HQ0102-01-06 HJ220606007HQ0103-01-06 HJ220606007HQ0104-01-06 HJ220606007HQ0105-01-06 HJ220606007GD0101-01-12 HJ220606007KB01-01 HJ220606007KB01-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L 气袋：44 个	常温、密封、避光	完好
HJ220606007HQ1401-01-06 HJ220606007HQ1402-01-06 HJ220606007HQ1403-01-06 HJ220606007HQ1404-01-06 HJ220606007GD1401-01-06 HJ220606007KB14-01 HJ220606007KB14-02	甲醛	吸收瓶：32 个	密封、冷藏	完好

二、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TCY-80E (S)	Y002HJ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082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8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8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8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86HJ
空盒气压表	DYM3	Y089HJ
三杯风速风向表	P6-8232	Y090HJ
真空采样箱	—	Y103HJ
真空采样箱	—	Y104HJ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20606007

2022.08.25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133	0.158	0.150	
		下风向 2#	0.242	0.239	0.264	
		下风向 3#	0.255	0.228	0.238	
		下风向 4#	0.263	0.252	0.249	
2022.08.25	甲醛	上风向 1#	0.021	0.021	0.021	
		下风向 2#	0.035	0.035	0.035	
		下风向 3#	0.035	0.035	0.036	
		下风向 4#	0.035	0.035	0.035	
2022.08.2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1#	0.83	0.91	0.77	
		下风向 2#	1.33	1.42	1.44	
		下风向 3#	1.10	1.11	1.43	
		下风向 4#	1.06	1.35	1.34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5#	2.96	2.44	2.42	
2022.08.26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144	0.163	0.139	
		下风向 2#	0.263	0.233	0.228	
		下风向 3#	0.238	0.247	0.247	
		下风向 4#	0.258	0.262	0.240	
2022.08.26	甲醛	上风向 1#	0.021	0.021	0.021	
		下风向 2#	0.035	0.034	0.034	
		下风向 3#	0.035	0.035	0.036	
		下风向 4#	0.035	0.035	0.035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8.25	热压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第一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1.8	2206	2.6×10 ⁻²
		第二次		11.0	2250	2.5×10 ⁻²
		第三次		10.2	2407	2.4×10 ⁻²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206060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087HJ
声校准器	AWA6021B	Y088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Y024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027HJ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023HJ
HH-2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2	Y047HJ
比色管	25mL	F005HJ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Y030HJ

三、检验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及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8.2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1#	0.98	0.73	0.87
		下风向 2#	1.36	1.72	1.68
		下风向 3#	1.28	1.58	1.71
		下风向 4#	1.59	1.70	1.69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5#	2.79	2.52	2.74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20606007

2022.08.25	热压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49	2487	8.7×10^{-3}
		第二次		3.36	2649	8.9×10^{-3}
		第三次		3.91	2792	1.1×10^{-2}
2022.08.25	热压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3.4	2487	8.5×10^{-3}
		第二次		3.6	2649	9.5×10^{-3}
		第三次		3.5	2792	9.8×10^{-3}
2022.08.25	热压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甲醛	1.95	2618	5.1×10^{-3}
		第二次		1.87	2649	5.0×10^{-3}
		第三次		1.70	2792	4.8×10^{-3}
2022.08.26	热压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1.7	2588	3.0×10^{-2}
		第二次		12.5	2476	3.1×10^{-2}
		第三次		12.0	2499	3.0×10^{-2}
2022.08.26	热压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50	2862	1.0×10^{-2}
		第二次		3.36	2722	9.2×10^{-3}
		第三次		3.53	2803	9.9×10^{-3}
2022.08.26	热压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3.3	2862	9.4×10^{-3}
		第二次		3.2	2722	8.7×10^{-3}
		第三次		3.0	2803	8.4×10^{-3}
2022.08.26	热压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甲醛	1.82	2746	5.0×10^{-3}
		第二次		1.82	2762	5.0×10^{-3}
		第三次		1.74	2737	4.8×10^{-3}

注：排气筒 P1 高 H=15m，进口管径 DN=0.30m，出口管径 DN=0.30m。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20606007

(三)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_{eq} [dB(A)]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2.08.25	昼间	1#东厂界外1米	工业噪声	12:04	54
		2#北厂界外1米		12:19	53
		3#西厂界外1米		12:35	53
2022.08.25	夜间	1#东厂界外1米	工业噪声	22:02	48
		2#北厂界外1米		22:16	47
		3#西厂界外1米		22:29	45
2022.08.26	昼间	1#东厂界外1米	工业噪声	13:58	53
		2#北厂界外1米		14:11	56
		3#西厂界外1米		14:30	52
2022.08.26	夜间	1#东厂界外1米	工业噪声	22:25	45
		2#北厂界外1米		22:30	41
		3#西厂界外1米		22:46	46

注：南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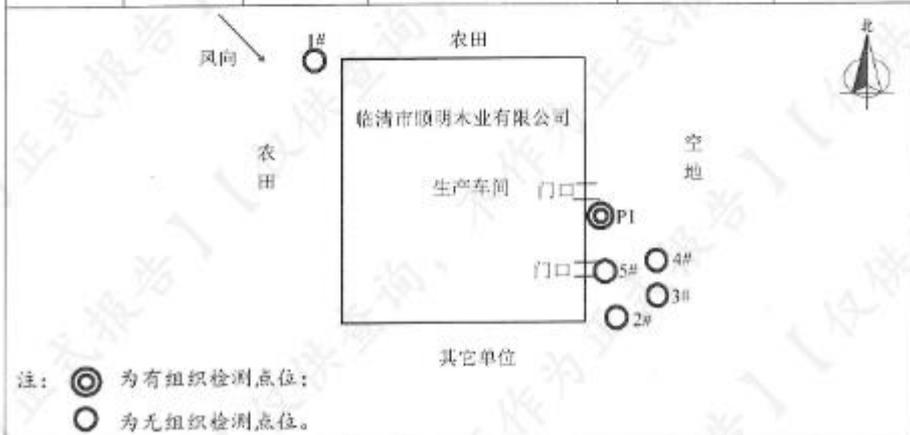
绿烨[检]字 HJ220606007

五、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08.25	第一次	27.1	101.93	西北	1.4	晴
	第二次	28.5	101.80	西北	1.3	晴
	第三次	29.2	101.73	西北	1.4	晴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08.26	第一次	29.2	101.73	西北	1.3	晴
	第二次	30.3	101.62	西北	1.4	晴
	第三次	30.9	101.52	西北	1.3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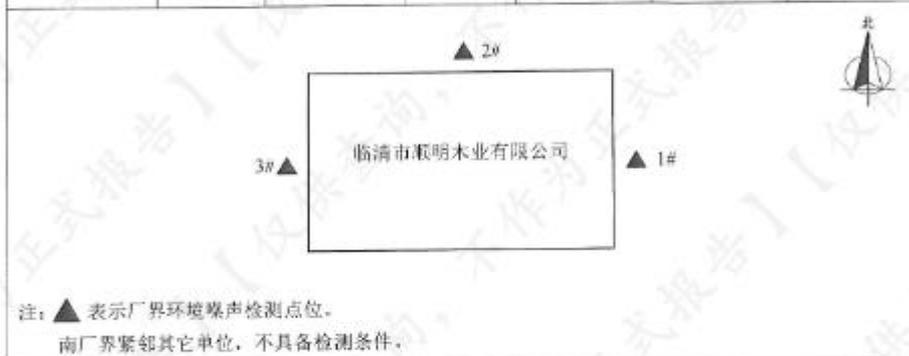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20606007

六、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2022.08.25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西北	1.3	28.8
2022.08.25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北	1.5	19.8
2022.08.26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西北	1.4	32.2
2022.08.26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西北	1.4	21.2



七、采样照片：

(一) 环境空气采样检测照片：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20606007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环[检]字 HJ220606007



(三)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